

開始應該要去，去推廣說，立委不是讓你選上就玩四年，你們亂搞要付出代價，要讓他們學會對人民謙卑，害怕人民，要不然真的沒有辦法控制他們。那這些人的心態大概就是像這句話講的：反正年底沒有選舉，我們不怕。那這個名言也是剛剛那位先生講的，全部都是他，那所以就開始推動憲法133的運動，那一方面要追究背棄民意政治人物的責任，那另外一方面在推廣所謂憲法公民權的概念，一條線是對事的直接民權，《公民投票法》，我剛剛跟各位講過在2010年的時候，事實上已經被踐踏過一次，當然烏籠公投法還有其他的限制，不是只有公審會而已；那另外一條是對人的直接民權，就是罷免權，開始推動這個運動。

那當然要推動這個運動的過程當中，那個時候對於整個運動的規劃，在想的是說，怎麼樣讓這件事情引起注意，我那時候想了半天，想到一個最合適的人，就是馮光遠，那那個時候，所以去找光遠兄出來發起這個運動，他跟很多其他的老師，像彭明輝老師、南方朔老師、林峰正律師，那這些在社會上面有一定公信力，而且沒有什麼太重的……